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

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筹措、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

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决算和1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
4. 武汉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5.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收付分局）
6. 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
7. 武汉市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8. 武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武汉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10.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征收中心
12. 武汉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74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0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07.59	总计	62	18,107.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 107. 59	18, 107. 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46. 02	13, 746. 02					
20106			财政事务	13, 746. 02	13, 746. 02					
2010601			行政运行	7, 703. 37	7, 703. 3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99. 49	4, 299. 49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 43	8. 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734. 73	1, 734.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56. 86	1, 856. 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704. 76	1, 704. 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64	303. 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56	18.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 09	993. 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50	381. 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 97	7. 97					
20808			抚恤	136. 38	136. 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38	136. 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56	1. 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 56	1. 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5	14. 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5	14.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244. 69	1, 244.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244. 69	1, 244. 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 79	457. 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31	166.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 82	599. 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 77	20. 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60. 02	1, 260.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260. 02	1, 260. 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 68	921. 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34	147. 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 00	19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07.59	12,978.49	5,12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6.02	8,616.92	5,129.10			
20106			财政事务	13,746.02	8,616.92	5,129.10			
2010601			行政运行	7,703.37	7,703.3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9.49	0.05	4,299.4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43		8.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34.73	913.50	82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86	1,8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76	1,70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4	30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09	99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50	381.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	7.97				
20808			抚恤	136.38	136.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8	136.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	1.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6	1.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	14.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69	1,24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69	1,24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79	457.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1	1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82	59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2	1,26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2	1,26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68	92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4	14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00	19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46.03	13,74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6.86	1,8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4.69	1,2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0.01	1,26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07.59	18,10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07.59	总计	64	18,107.59	18,10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6.02	8,616.92
20106			财政事务	13,746.02	8,616.92
2010601			行政运行	7,703.37	7,703.3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9.49	0.0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4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34.73	9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86	1,8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76	1,70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4	303.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09	99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50	381.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	7.97
20808			抚恤	136.38	136.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8	136.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	1.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6	1.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	14.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4.69	1,24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69	1,24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79	457.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1	166.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82	59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2	1,26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2	1,26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68	92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4	14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00	19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1.59	30201	办公费	143.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98.1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52.0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3.59	30205	水费	1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46	30206	电费	137.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56	30207	邮电费	18.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8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6	30211	差旅费	6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25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83	30214	租赁费	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34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1	离休费	59.63	30216	培训费	30.27			
30302	退休费	8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6.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52			
人员经费合计		11,215.83	公用经费合计					1,76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2		38.54	17.99	20.55	1.48	40.02		38.54	17.99	20.55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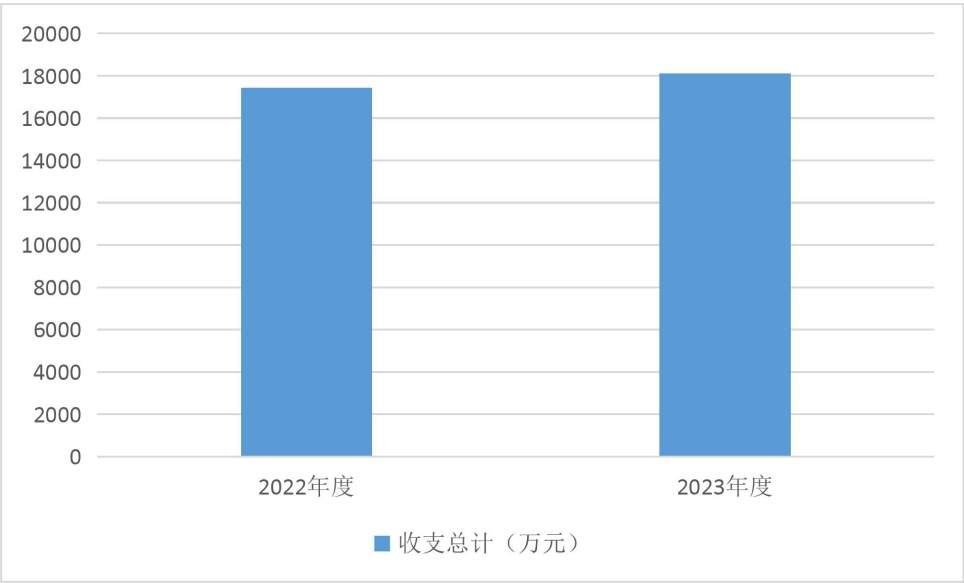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10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4.38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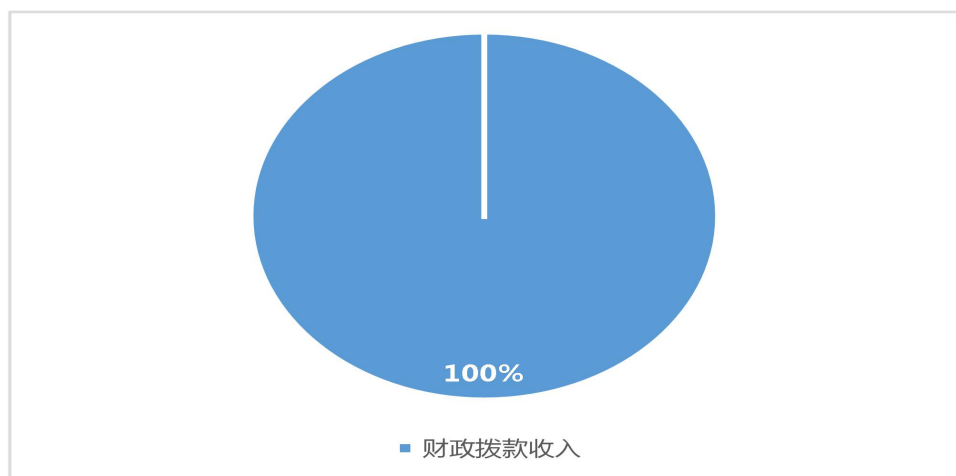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10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08.04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07.5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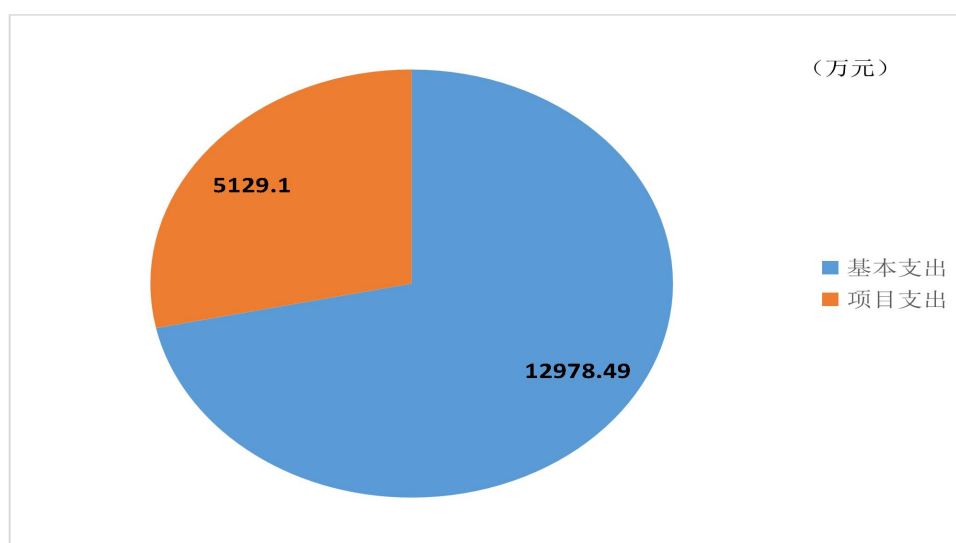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8,10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74.38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978.49万元，占本年支出71.7%；项目支出5,129.1万元，占本年支出2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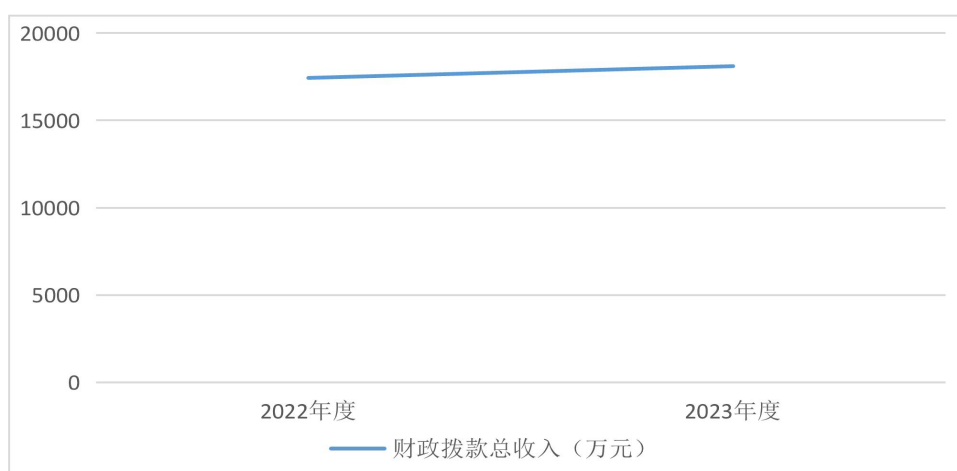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10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4.38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07.5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16.8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8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当年决算无该项收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0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683.2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0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46.02万元，占75.9%。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6.86万元，占10.3%。主要是用于单位养老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244.69万元，占6.9%，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260.02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54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其中：基本支出12,978.49万元，项目支出5,129.1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支出2,006.7万元，用于财政预算绩效、财政监督管理、市级预决算、科教文卫、社会保障、三农项目等工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制定事前评估、转移支付等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对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业务指

导培训，完善预算编制改革。二是支出1,376.51万元，用于全市会计职称考试组织工作、高级人才库完善工作、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等。建立了良好的会计行业环境，促进了会计行业健康发展。三是支出862.86万元。用于政府投资及PPP项目决算评审经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和债券资金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注册会计师管理等工作，有力支持了本地市政建设和经济建设。四是支出517.47万元，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化建设。五是支出333.45万元，用于非税财政票据印刷费用及非税系统维护费等工作，及时掌握非税收缴进度和非税征管动态。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526.81万元，支出决算为7,70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62.49万元，支出决算为4,2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决算为8.43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武汉市人行端前置通道及信息传输服务。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7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94.8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7.47万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未清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1.3万元，支出决算为99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58万元，支出决算为3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记离职人员职业年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36.3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5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36.37万元，支出决算为59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53.17万元，支出决算为92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9.82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中途调整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78.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1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6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0.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8.87万元，增长28.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车况老旧，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车况老旧，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用于公车维修保险等。其中：维修费13.16万元；过桥过路费0.05万元；保险费4.19万元；燃油费3.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23万元，主要原因是外省市单位来我局调研工作增加。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27万元，主要是接待亚洲发展银行考察项目业务。2023年共接待外宾来访团组1个，10人次（其中，陪同5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1万元，主要是外省市单位来我局调研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7个，143人次（其中，陪同人员14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2.15万元，降低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5.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7.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6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财政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5,12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95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107.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7.73分，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96.2万元，执行数为4,64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98.06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2. 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6.57万元，执行数为36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100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21万元，执行数为11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100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4. 预算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3万元，执行数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100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

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961亿元，增长1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1亿元，增长6.4%，“四本预算”任务圆满完成。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延续和优化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28.7亿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194亿元、“过桥”续贷38亿元、创业担保贷款28亿元。落实消费提振政策，支持发放“惠购湖北”“乐购武汉”等消费券，拉动消费超40亿元。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691亿元，集中用于武汉国家农创中心等214个项目。

（二）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障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和7家在汉湖北实验室建设，新获批1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实建设运行补助资金，加快高端生物医学成像、深部岩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评审。安排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卡脖子”项目和关键核心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安排拨付武创院专项资金，支持组建专业研究所8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9个。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27家、创新街区124万平方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突破2,400亿元。

（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全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累计出资39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投资规模1,563亿元，投资项目2,266个，重点支持智能网联等新兴产业项目。争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我市设立“全国社保基金信息技术专项基金”，带动光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落实技改奖补政策，支持204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提升，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9个。落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补政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103户、高新技术企业2,000余家。

（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全市民生支出1,7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8%。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安排对区转移支付552亿元，对区调度资金338亿元，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级资金支持就业托底、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2万人。加大兜底保障力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9年、城乡低保连续15年提标。

（五）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承载力。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296个，惠及居民8.4万户。支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新改建公园108个、绿道103公里、花田花海310公顷、绿色驿站345

个。积极争取中央、省试点试验补助资金，推动和美乡村、美丽乡村重点县等试点试验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部门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梳理人员类经费15类47项政策框架体系，制发全市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的“1+5”工作方案，盘活实现收入914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616亿元）。推动园林、水务等20个部门构建整体支出和2,153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组织开展91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农业、科技、教育等2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出台公务用车绩效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我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29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2。组织全市3,460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开展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代理记账机构等27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规范财经秩序。健全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机制，组织29户金融企业做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工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持续深化“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普法活动11场。严格法制审核，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对行政处罚、各类文件协议等审核把关109件。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194亿元、“过桥”续贷38亿元、创业担保贷款28亿元。落实消费提振政策,支持发放“惠购湖北”“乐购武汉”等消费券,拉动消费超40亿元。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691亿元,集中用于武汉国家农创中心等214个项目。
2	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落实建设运行补助资金,加快高端生物医学成像、深部岩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卡脖子”项目和关键核心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组建专业研究所8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9个。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27家、创新街区124万平方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400亿元。
3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重点支持智能网联等新兴产业项目。争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我市设立“全国社保基金信息技术专项基金”,带动光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全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累计出资39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投资规模1,563亿元,投资项目2,266个。落实技改奖补政策,支持204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提升,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9个。落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补政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103户、高新技术企业2,000余家。
4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坚持压一般、保重点,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级资金支持就业托底、学子聚汉工程。	全市民生支出1,7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8%。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安排对区转移支付552亿元,对区调度资金338亿元,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2万人。加大兜底保障力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9年、城乡低保连续15年提标。
5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承载力。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极争取中央、省试点试验补助资金,推动和美乡村、美丽乡村重点县等试点试验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296个,惠及居民8.4万户。支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新改建公园108个、绿道103公里、花田花海310公顷、绿色驿站345个。
6	深化财政各项改革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部门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农业、科技、教育等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出台公务用车绩效评价考核试行办法。规范财经秩序。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部门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梳理人员类经费15类47项政策框架体系,制发全市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的“1+5”工作方案,盘活实现收入914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616亿元)。推动园林、水务等20个部门构建整体支出和2,153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组织全市3460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开展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代理记账机构等27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开展普法活动11场。严格法制审核,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对行政处罚、各类文件协议等审核把关109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武汉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73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83分，年度目标一得分20分，年度目标二得分18.5分，年度目标三得分15分，年度目标四得分12.4分，年度目标五得分12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8,261.91万元，执行数18,107.59万元，执行率99.1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积极加强财源建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税收入管理方面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计1,601亿元，增长6.3%，与GDP增幅保持同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覆盖达到100%；预算草案人大代表通过率为100%；预算指标对账及时率100%；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财政收入管理，为保“三保”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方面做到应减尽减，全年预计减轻企业负担330亿元。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2023年全市民生支出全年预计1,7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78.7%；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为100%；2022年市本级决算提交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市本级决算人大投票通过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科技创新、城中村改造、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不留缺口，基本达到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加强研究和培训，推进财税改革，积极运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强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和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或举办财政业务培训19次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题座谈会；受理市城建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等11个主管部门共20个项目决算评审；逐步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逐年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推动园林、水务等20个部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预决算公开自查覆盖率达到100%；我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29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2，连续10年位居全国前十、中部第一。

（4）加强机关处室及下属单位业务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更好地服务市直部门和相关行业及社会公众方面。

2023年编审完成市级预决算草案4本；组织市直87家部门按时公开部门预算，督促市直部门所属403家单位按时公开单位预算；完成《2022年度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开展

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代理记账机构等27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组织会计资格初级、中级和高级考试；举办注会行业党建活动15场；完成49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事项；会计考试无责任事故发生；预决算批复的及时性达到100%；相关服务部门、行业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为满意。

（5）加强部门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考核达标方面

2023年办理议提案189件，占全市议题案总数的21.8%，其中主办件8件、协办件18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共受理20件申请公开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为100%；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6.99%；平安建设工作被评为先进单位；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被评为先进单位；政府对部门绩效目标综合考核结果为立功单位；在人民网、新华网、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20篇，圆满完成年度新闻宣传任务；市民热线满意率达到99.2%。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决算编审覆盖87家部门403家单位，少于预期的91个部门450个单位，系市直部门单位机构改革变动导致，市直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审覆盖率已达到100%。

2. 个别绩效目标值预估不准确，如：“三公”经费压减率 $\geq 5\%$ ，实际每年“三公”经费压减都在10%左右；举办注会行业党建活动次数年初预估偏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方面厉行节约。

二、2023年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3年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0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573.60万元，调整后预算4,796.20万元，执行数4,641.88万元，执行率96.78%。

此项标准分20分，得分19.36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2023年我局对纳入市本级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17家单位分别出具了监督检查报告；对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仙女山路（墨水湖—四新南路）工程等2个PPP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完成15场注会行业党建活动；抽取2022年60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要求相关单位出具整改报告，督促举一反三、整改到位；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近三年领用财政票据进行自查整改，并按计划完成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督促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市直87家部门预算纳入管理及审核，并督促市直部门所属403家单位完成预算批复及公开；组织或举办财政业务培训19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专题培训、2023年全市财政系统法规税政工作培训等各类法治培训、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市区编报专题培训、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等；信访工作回复率为100%；市领导批示件、局专题

会议议定事项、局主要领导交办事项、重大事项责任分解按要求办结率为100%；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为100%；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为100%。

2023年我局对市直预算执行数据进行甄别判断，发现疑似违规信息72条，核查31家市直部门单位，较好纠正预算单位支付行为，预算管理及审核准确率达到100%；完成对城建资金、涉农资金、普惠、农险、道助基金核销、地方金融企业季度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等开展绩效评价或审计，了解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科学分配资金提供参考依据；保障财政业务政务、纪检、党建、保密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并符合要求。

2023年我局办理的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均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办结及时率达到100%；组织的各项检查工作均按照计划时限完成，及时完成率达到100%；严格按照《预算法》时限要求完成部门预算批复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范围组织下达预算指标，下达及批复及时率达到100%；办理财政支付审核844笔，及时核拨财政资金601.55亿元，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

此项标准分40分，得分40分。

（2）效益指标

2023年我局通过强化提升产业能级、税源筹划和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快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部门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有效提升部门预算审核效率和编制准确度；推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实现

市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两个覆盖”；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规范财经秩序，对重点平台、重点项目化债工作的分析和调度，优化存量隐性债务结构，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了财政财务监管，促进了长效机制建立。

通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使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达85%，并打好减税降费、纾困贴息“组合拳”，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创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使我市成功入围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推动财力持续向基层和困难区倾斜，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有效发挥了财政对政府治理的基础作用。

此项标准分30分，得分28.7分。

（3）满意度指标

2023年市直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财政业务、政务、财务、监督、党建、保密、信访等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此项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建议建立并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本年将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涉及我局重点工作、市级绩效目标以及局重点工作任务纳入2023年度绩效目标，将目标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处室（单

位），构建相对完善的绩效管理目标体系，促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2. 本年度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仍需结合实际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设定，效益指标需与项目绩效目标更为贴切。

（2）预算管理及审核覆盖87家部门403家单位，少于预期的450余个，系市直部门单位机构改革变动导致，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审核覆盖率已达到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根据工作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后续工作中，持续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

2023年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66.57	366.5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收入分析报告（10分）		4份	4份	10.00
			财政集中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10分）		≥8个	8个	10.00
		质量指标	省非税收入模块完好率（3分）		≥90%	≥90%	3.00
			预算管理及审核准确率（4分）		95%	95%	4.00
			系统正常运行率（4分）		≥95%	100%	4.00
		时效指标	省非税收入模块运行维护响应时间（2分）		≤1小时	≤1小时	2.00
			预算下达及批复及时率（4分）		100%	100%	4.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性（3分）		100%	100%	3.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应收尽收（10分）		完成	100%
	财政集中支付数据库信息安全（10分）			同步备份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心设备正常使用（10分）		≥5年	≥5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5%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运维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12. 21	112. 21	100. 00%	20. 00	
年度绩效目 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模（15分）		≥50亿	69. 2亿	15. 00
			省非税收入模块上线（10分）		1	1	10. 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6分）		≥95%	100%	6. 00
			省非税收入模块完好率（6分）		≥90%	≥90%	6. 00
		时效指标	省非税收入模块运行维护响应时间（3分）		≤1小时	≤1小时	3.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市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占比（15分）		≥70%	83. 90%	15. 00
			非税收入应收尽收（10分）		完成	100%	1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90%	≥90%	15. 00
	总分	100. 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2023年预算执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8.43	8.43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汇审（10分）		1次	1次	10.00
			软件系统维护数量（10分）		1套	1套	10.00
		时效指标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汇审及时性（10分）		规定时限内	100%	10.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性（10分）		100%	1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0分）		提升	1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10分）		保障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财政服务水平（5分）		提升	100%	5.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5分）		≥90%	90%	5.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资金，上年结转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